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興工程審議要點

95年11月7日95學年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期對新建工程，建立管理審議制度，提高經費使用效益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新興工程係指總工程建造經費在新臺幣 100 萬元(含)以上，在地面上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，包括房屋建築、土木、水利、環境、交通、運動場地、整地、管線、道路、展示、室內裝修、環保、安全衛生、機電、化工、校園整體規劃、景觀等工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。
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，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，依行政院所定「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」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、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。
- 三、新興工程審議程序如下：
 - (一)各項新興工程應由主辦單位循預算程序，編列預算辦理。
 - (二)如因政策或緊急需要，未及編列預算者，應循下列程序辦理：
 1. 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，由主辦單位提出構想書及經費預算，經校長核可後辦理。
 2. 新臺幣 500 萬元(含)以上，未達新臺幣 2,000 萬元者：
由主辦單位提出簡易構想書、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表，經校長核可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之。
 3. 新臺幣 2,000 萬元(含)以上，未達查核金額者：
由主辦單位提出構想書、圖說及經費預算表，經校長核可後提「校園規劃暨公共藝術設置小組」及校務發展委員會，就構想書、圖說進行審議，並得就構想書內容召開公聽會廣納眾意，經審議通過後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經費預算審議通過後執行之。
 4. 查核金額(含)以上者：
主辦單位應配合本校整體規劃及校務永續發展，並考量使用單位之需求，委託專業廠商撰寫詳細之構想書(構想書內容應包含詳細之規劃內容及規劃形成之過程)、圖說及經費預算表，經校長核可後提「校園規劃暨公共藝術設置小組」及校務發展委員會，就構想書、圖說進行審議，並得就構想書內容召開公聽會廣納眾意，經審議通過後，再提校務基管理委員會就經費預算審議通過，函送教育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辦理；必要時，得於報部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 - (三)前款之支出，如無法在當年度本校資本支出預算總額度內調整容納，需由國庫負擔者，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核定，並補辦預算後辦理；由校務基金自行支應者，除以捐贈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為財源，

直接併決算辦理，毋須補辦預算外，其餘需報教育部核准並補辦預算後辦理。

- 四、本校得視新興工程案件之複雜度及實際需要，先聘請校內學者專家或委託校外專業廠商審議構想書後，再依本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辦理，另涉及委託專業廠商提供服務者，悉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由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之新興工程，受贈單位應將捐贈者、捐贈金額、捐贈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、建築物樓地板面積、規劃用途、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，提送「校園規劃暨公共藝術設置小組」先行審議，經審議通過後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- 六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「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」、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